

戏剧舞蹈作品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徐康平 冷荣芝 等著



学苑出版社

戏剧舞蹈作品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徐康平 冷荣芝 等著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 徐康平等著. —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9.3

ISBN 978-7-5077-5661-6

I. ①戏… II. ①徐… III. ①剧本—著作权法—研究—中国②舞蹈作品—著作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9) 第037819号

责任编辑: 孟 玮 刘 丰

技术总监: 张 翔

封面设计: 逸品书装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9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press@163.com

联系电话: 010-67601101 (营销部)、010-67603091 (总编室)

印 刷 厂: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本尺寸: 787×1092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350千字

版 次: 2019年3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 86.00元

责任编辑 孟 玮 刘 丰

封面设计



撰写人

(按姓氏笔画)

石 瑞 庄云艳 杜灵燕 冷荣芝
张 莉 胡朝新 信小静 徐 冉
徐康平 黄冠雄 彭插三 黎泰军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文化艺术市场日益繁荣，包括戏剧舞蹈在内的文学艺术作品大量涌现。这些大量涌现的戏剧舞蹈作品一方面丰富了我国的文化艺术市场和人们的精神生活；另一方面，由于戏剧舞蹈作品的创作、权利归属、作品的表演和使用等问题引发的著作权纠纷也日益增多，使戏剧舞蹈作品的著作权法律保护面临很多新的问题需要解决。面对戏剧舞蹈作品在创作和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诸多问题，为了更好地保护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为了使戏剧舞蹈作品在创作和使用过程中减少不必要的纠纷，也使我国的文化艺术市场更加健康地发展，我们针对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所涉及的基本法律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和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书。

本书编写的初衷，是为广大戏剧舞蹈作品的编创人员、戏剧舞蹈作品演出单位、表演者以及其他相关的组织和人员提供有关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法律问题的参考，使之在进行戏剧舞蹈作品的创作、表演等活动时，能对我国著作权法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文件中涉及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内容有准确的了解和把握，力求做到对相关问题提前预知、提前预防，防患于未然，减少戏剧舞蹈作品创作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必要的纠纷。最终，保护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人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进而促进我国文化艺术市场的繁荣和健康发展。

本书根据我国著作权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集了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判例，吸收了国内外其他学者的研究成果，对戏剧舞蹈作品涉及的著作权问题、相关法律纠纷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探讨。本书的写作

体例采用理论、案例、解析相结合的形式，力求使读者既能从理论上了解，又能从实例中获取经验，做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务性。

由于著作权法律制度的理论和内容涉及的领域相当广泛，作者水平有限，本书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戏剧舞蹈作品概述	1
第一节 戏剧舞蹈作品的含义及特点	1
第二节 戏剧舞蹈作品受保护的条件	11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13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16
第二章 戏剧舞蹈作品作者的权利	29
第一节 作者的著作权概述	29
第二节 戏剧舞蹈作品作者的人身权利	39
第三节 戏剧舞蹈作品作者的财产权利	42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47
第三章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主体	58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58
第二节 戏剧舞蹈作品的著作权人	62
第三节 典型案例评析	65
第四章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78
第一节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归属的原则	78
第二节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归属的界定	93

第三节	著作权法规定的各类作品的归属	98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106
第五章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113
第一节	戏剧舞蹈作品作者人身权的保护期限	114
第二节	戏剧舞蹈作品财产权的保护期限	118
第三节	戏剧舞蹈作品进入公共领域的保护	121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128
第六章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限制	134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134
第二节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137
第三节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法定许可	144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151
第七章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利用	160
第一节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160
第二节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转让	169
第三节	典型案例评析	175
第八章	戏剧舞蹈作品的表演者权	183
第一节	戏剧舞蹈表演者和表演者权概述	183
第二节	戏剧舞蹈表演者权的内容	198
第三节	戏剧舞蹈表演者权的行使	206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212

第九章 侵犯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行为	219
第一节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侵权种类	219
第二节 戏剧舞蹈著作权侵权行为	228
第三节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侵权的判定	231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243
第十章 侵犯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253
第一节 侵犯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民事责任	253
第二节 侵犯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行政责任	266
第三节 侵犯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270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276
第十一章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侵权的救济方式	285
第一节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侵权的民事救济	285
第二节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侵权的行政查处	296
第三节 戏剧舞蹈作品著作权侵权的刑事处罚	301
第四节 典型案例评析	306
第十二章 戏剧舞蹈“模仿秀”的法律问题	313
第一节 戏剧舞蹈“模仿秀”的基本理论问题	313
第二节 戏剧舞蹈“模仿秀”的法律属性问题	319
第三节 戏剧舞蹈“模仿秀”的民事侵权法律问题	325
第四节 戏剧舞蹈“模仿秀”法律调整的构想	339
第五节 典型案例评析	348

第一章 戏剧舞蹈作品概述

第一节 戏剧舞蹈作品的含义及特点

一、作品概述

（一）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及其形式

作品，是指通过人们的创作活动产生的具有文学、艺术或科学性质而以一定物质形式表现出来的一切智力成果。各国著作权法以及有关著作权的国际公约中都将文学、艺术或科学领域的作品作为著作权的保护对象，我国也不例外。

根据《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第2条关于“文学艺术作品”的表述，受其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包括科学和文学艺术领域内的一切作品，不论其表现方式或形式如何，诸如书籍、小册子及其他著作；讲课、演讲、讲道及其他同类性质作品；戏剧或音乐戏剧作品；舞蹈艺术作品及哑剧作品；配词或未配词的乐曲；电影作品或以与电影摄影术类似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图画、油画、建筑、雕塑、雕刻及版画；摄影作品以及与摄影术类似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实用美术作品；插图、地图；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设计图、草图及造型作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

例)第2条的规定,我国著作权法上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3条采用列举式规定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9类作品:

1. 文字作品

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文字还包括数字和符号。文字作品涵盖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以文字表现的小说、诗歌、散文、译著、工具书、科学论文、科普读物、技术说明书等作品;以数字表现的某个时期的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国民收入比较表等;以符号表现的盲文读物;以综合运用数字、文字和符号表现的作品等。文字作品是现实中运用最为广泛的、数量最多的作品。所以,世界各国都把文字作品列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第一类作品,给予明确的著作权法保护。

另外,文字作品可以用以表现各领域内容的作品。如文学领域的小说,艺术领域的戏剧舞蹈脚本、电影剧本,科学领域的专业论文等作品都属于文字作品的范畴。

2. 口述作品

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创作、未以任何物质载体固定的作品。这是指以口头语言组成而尚未以文字或录音形式固定下来的已经公开的作品,亦称口头作品。如教师授课、即席致辞、即兴演讲、法庭辩论等。这类作品和文字作品的不同之处在于,作者的作品内容以及相关的思想、观点等是通过口头来表述的,而不是通过文字来表达的。

3.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这是指以乐谱形式或未以乐谱形式表现的能够演奏或者配调演唱的作品,其基本表现手段为旋律和节奏,如交响乐、歌曲等。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配词的乐曲,如果调和乐曲连在一起使用,则配调包括在音乐作品之内,如果配调未与乐曲连在一起使用,也可以包括在文字作品之内。

戏剧作品,是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这是指以剧本等形式将人的连续动作同人的说唱表演和表白有机地编排在一起表现出来的作

品,如话剧、歌剧、京剧、广播剧等。但是,有些国家如日本将戏剧作品列入文学作品,有些国家如美国把戏剧作品单列出来。^①

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它可以是口述的,也可以是文字形式的。

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它是经过人的提炼、组织和艺术加工,通过人的肢体语言、神态表情、节奏等表达人的思想和情感的作品。包括有舞谱的舞蹈作品和没有舞谱的舞蹈作品,如芭蕾舞、秧歌舞等。

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考虑到我国有丰富的杂技艺术作品资源,著作权法将杂技艺术作品纳入著作权保护的客体。

上述音乐、戏剧、曲艺、舞蹈和杂技艺术作品是艺术领域的一组具有共同特征的作品,是典型的表演类艺术作品,需要借助相关的表演活动来表现和实现。但是,需要明确的是,这里的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不包括表演者对上述作品的表演,表演者在传播作品时付出的创造性劳动,由著作权法通过邻接权,即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②给予保护,本书也会在后面的相关章节进行具体的讨论。

4. 美术、建筑作品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绘画是最常见的美术作品。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分为许多种类。如根据题材的不同,可以分为人物画、风景画、动物画等;根据材料和技术的不同,可以分为油画、水彩画等。

书法是一种特殊的美术作品,它所表现的是文字本身的艺术性。

① 黄勤南主编:《知识产权法》,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7页。

② 我国著作权法上将作品的传播者在传播作品过程中享有的相关权利称为“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这就是理论上的“邻接权”。本书在不同的场合基于表述上的需要会用不同的概念,但二者的含义相同。

雕塑是雕、塑、刻一类作品的总称，是一种立体的艺术作品。

美术作品属于一类比较难界定保护范围的作品。美术作品本身分为陈设工艺和实用工艺。陈设工艺是专供陈设欣赏的工艺美术品，比如象牙雕刻；实用工艺是经过装饰加工的供人们日常生活使用的美术品，如家具工艺等。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只是工艺美术品中具有创造性的造型或者美术图案，不包括生产过程中的那一部分工艺；只保护实用工艺品的创造性的造型艺术，而不保护其实用功能。我国的著作权法未明确地将实用工艺品列入著作权法的保护客体。但是，国务院在我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前颁布的《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第6条，规定了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实用工艺品在我国可以受到著作权法保护。所以，在我国，实用工艺品的艺术方面可以按照美术作品保护，外观设计可以按照工业产权保护。

建筑作品，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我国2001年之前的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范围中并不包括建筑作品；2001年修订之后的著作权法明确了建筑作品是该法的保护客体，即建筑物或构筑物本身是受该法保护的作品。与建筑物相关的工程设计图和模型则作为单独的客体给予保护，将其归入工程设计图和模型作品。需要强调的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建筑物本身，其构成材料、建筑方法不受该法的保护。

在确定美术作品的范围时，需要明确两个问题：第一，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工艺美术作品，只是工艺美术作品中具有创造性的造型或者美术图案，而不包括制作工艺美术作品的工艺，即工艺美术作品保护的是成型的作品造型或图案而不是作品的制作工艺。工艺美术作品的制作工艺如果具有一定的技术特征、符合专利法规定取得专利的条件，可以依法取得专利权受专利法的保护，或者以商业秘密受相关法律的保护。第二，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实用艺术作品，其所具有的创造性造型艺术受法律保护，而其在日常生活中所具有的使用功能不受法律保护。换句话说，实用艺术作品既具有艺术性又具有实用性，其艺术性，即所体现的具有独创性的造型受法律保护，而其使用功能不受法律保护。比如，某艺术家创作的具有独特艺术造型的花瓶，其花瓶造型因为具有独创性而受法律保护，但是，花瓶所具有的摆放鲜花的功能则不受法律保护。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是通过对文学、艺术以及科学作品的保护而鼓励创作，因此，保护

工艺美术作品的艺术性内容而非实用性内容是与著作权法的立法初衷以及立法宗旨一致的。

对于建筑作品的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建筑作品的范围界定仅指建筑物本身。而且,如果建筑物的形式、外观没有独创的设计成分,那么它们也不构成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另外,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建筑物本身,其构成材料、建筑方法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5. 摄影作品

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如照片、电影电视片中单独予以取出的镜头等等。但是,属于翻拍照片、翻拍文件、书刊等纯复制性的照片不是摄影作品,因为这些照片的背后不存在创作活动,所产生的照片也因为单纯复制被拍摄对象而不具有独创性。

6.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它包括故事片、科教片、美术片等。电影是一种特殊作品,它是由众多作者创作的综合性艺术作品,是由小说作者、将小说改编成剧本的作者、将剧本改编成分镜头剧本的作者(导演)、拍摄影片的摄影作者、配曲配调的词曲作者、美工设计的作者等共同创作合成的。以拍摄电影方式制作的电视片、录像片,并以拍摄电影的步骤制成的电视片、录像片与电影一样属于作品。如果是单独复制性地录制他人报告、讲学等制作的电视片、录像片、电视大学制作的某教授讲课等的录像片,因为不具有创作性而不属于作品。

7.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生产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工程设计图是指在工厂、矿山、铁路、桥梁及建筑工程建设之前所创作的能为建设施工提供依据的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这里仅指印刷、复印、翻拍等复制形式使用图纸及其说明,不包括按照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进行施工、生产的工业品,后者的使用,适用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地图，是指运用制图原理来表示地面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图，如地形图、气候图等。

示意图是只用简单的线条或符号来表示某一概念和现象的图，如人体解剖图、植物构成图等。

另外，除地图和示意图外，图形作品还包括其他以线条、符号来显示某一概念和现象的图形作品，如与科技有关的指示图等。

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如建筑模型等。

8. 计算机软件

根据我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2条的规定，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计算机程序包括源程序和目标程序。同一程序的源文本和目标文本应当视为同一作品。源程序是指用高级语言或汇编语言编写的程序；目标程序是指源程序经编译或解释加工以后，可以由计算机直接执行的程序。文档是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编写成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等。由于计算机软件不同于传统的文字作品，与其他形式的文学艺术作品也有很大的区别，因此，我国采取专门立法的方式对计算机软件给予著作权保护。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软件必须是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实际上是要求该计算机程序已经相当稳定、相当持久地固定在某种载体上，而不是一瞬间的感知、复制、传播程序。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是指除了上述8项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之外，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具有著作权的其他作品，这属于典型的兜底条款。法律之所以设置这样的兜底条款是因为，随着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有可能出现新的思想表达形式，如计算机软件就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出现而出现的作品表现和表达形式。今后还可能会出现其他的新的作品形式需要列入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

（二）适用特殊规定保护的作品

我国《著作权法》第6条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可见，在我国，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适用特殊规定保护的作品。

由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具有民间产生、民间传承的特点，大多数民间文学艺术作品都是在长时期的传承过程中保留下来的，大部分作品在产生上具有集体性，在传承上具有长期性。换句话说，很多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老祖宗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和劳作过程中集体创作或产生的作品，然后经由大量的人以各种方式传承下来，具有很高的文学艺术价值，但是较难确定具体的创作者和传承者。由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上述特征使得对这些作品的保护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作品，所以，我国著作权法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态度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具体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根据该法第2条的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1）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2）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3）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4）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5）传统体育和游艺；（6）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除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范围之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要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做出了规定。综观整部法律，这主要是一部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法律，是关于国家如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笼统性规定，并未涉及对具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也没有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主体、权利内容、权利行使方式、侵权法律责任等具体内容。

可以说，目前对于应当受著作权法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文学艺术作品应该如何享有、行使权利，如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上存在的著作权，仍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